

女子足球賽 (2017-2018)

一、賽制

如參加之單位只有六隊，將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三、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
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國際足協編訂之規則。

三、計分辦法

- (a) 勝一場得三分，和一場得一分，負一場得零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零分及被判負0:2。據積分多寡而定名次。倘積分相同，則計算同組隊伍之得失球差，如再相同，得球較多的隊伍獲較高排名。（計算公式：得失球差=得球-失球）倘結果仍然相同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（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）。
- (b) 名次賽、準決賽及決賽採交叉對賽，順序爭第一至八名。初賽、名次賽、準決賽及決賽如在法定時間賽和均不設加時，除初賽外，其他賽事則互射十二碼定勝負。首輪每隊派五人主射，倘首輪仍賽和，每隊每次只派一人主射定勝負。

四、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女子壹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每隊報名及出場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二人，正選十一名，後備七名。
- (c) 運動員出生日期：**1/1/1989 - 31/12/2000**

五、改期 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六、裁判 由比賽主委聘請合資格裁判擔任，所有賽事採用一球證兩旁證制度。唯決賽採用四位裁判制度。

七、棄權

- (a) 倘若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（最少七人）出賽者，判作棄權論（主委負責計時）。
- (b)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若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則作棄權論。
- 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（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）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、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並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（假期計算在內）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一千圓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十、附則

- (a) 比賽用球採用“AdidasFinale17 (Model: BP7776)”之5號皮球，由賽會提供。
- (b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



香港大專體育協會

2017-2018 年度女子足球賽（十一人）

比賽附例

1. 比賽時間: 全場八十分鐘，分上、下半場各四十分鐘，中間休息時間十分鐘。
2. 比賽規則設越位制。
3. 在球賽進行中可提出替換球員五名，但須得球證之許可，已經被替補之球員不得復入。
4. 所有比賽只允許七名工作人員（包括教練及領隊）及二十二名出場球員坐於球員席上，其他人仕須留於觀眾席上，不得進入球場範圍內。（嘉賓及已獲准的攝影人員除外）
5. 球衣方面，如對賽雙方顏色相同，客隊(排次後者)需作出調動，穿著另一顏色的球衣。
6. 球員可穿著合乎比賽場地（**真草**）球鞋作賽，及香港足球總會規定之護脛比賽。
7. 罰則：
 - i. 球員凡被記錄黃牌兩次，於下一場被罰停賽一場，採越季停賽制度。
 - ii. 球員凡被記錄紅牌一次，於下一場被罰停連賽兩場，採越季停賽制度。
8. 聯絡資料：

主委姓名	韓政龍先生	羅文蔚女士
辦公電話	2948 7864	2948 8703
電郵地址	clhon@eduhk.hk	mwlaw@eduhk.hk